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40	26.75
产出指标	30	27.00
效果指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00
总分	100	83.7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机构设置、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2022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5
（五）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实施.....	8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8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8
（二）具体评价情况.....	11
（三）综合评价结果.....	18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20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20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3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机构设置、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是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和农村事务有关工作的政府行政机构，单位负责人：刘光勇；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柴桑路 22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01459513XY。

1、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和粮食流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业、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

(4)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粮食物流产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粮食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粮食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粮食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设。

(7)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组织农业农村系统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9) 负责全区农业和粮食储备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储备基础设施区级投资项目。

(11) 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

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来物种。

(13)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粮食储备发展规划及粮食购销政策。负责对区本级国有粮食企业的行政管理。

(14)) 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粮食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粮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和粮食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和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农药使用和区级粮食承储单位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 牵头开展农业和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包括局机关、下属蔬菜基地、农技推广中心等机构。内设办公室、科教能源股、法规股、农村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股等职能股室。核定编制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22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数 11 人，事业编制数 8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 11 人，事业人员 79 人。

3、单位资产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账面反映的资产总额为 12143.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12.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8531.30 万元；负债总额 646.00 万元；净资产为 11497.38 万元。

(二) 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展全区粮食生产，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狠抓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产业扶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落实全区无公害蔬菜生产计划的制订及基地建设、搞好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积极争项争资；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三）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 2022 年度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粮食生产方面：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做好粮食购销工作，落实高标农田建设任务。

2、养殖产能方面：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加快恢复生猪产能。

3、农业供给改革方面：统筹发展经济作物，做大做强水产养殖。

4、发展富民产业方面：进一步推动龙头企业发展升级和“一乡一园”建设。

5、新农村建设方面：大力建设新农村点，创新建设理念，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工作，建设 5G 平台，实行“五定包干”要求，开展村庄长效管护工作。

6、农村人才建设方面：组织开展教育培育工作，实施基层补助项目，大力开展农业大讲堂活动。

7、加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完善宅基地改革工作机制、巩固农村产权支付改革成果。

8、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持续巩固进捕退捕成效。

（四）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956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4.29 万元，其他收入 7041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在编制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且存在年中预算追加的情况，实际 2022 年的调整预算数为 2389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3.07 万元、其他收入 7765.94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23895.16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3121.57 万元，项目支出 20773.59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支出 23895.16 万元，其中：①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12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7.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13.88 万元)；项目支出 20773.59 万元。②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9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20.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8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121.5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3.0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7.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13%，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713.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87%，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五)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87.65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2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

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地查看等。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 （6）《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履职效果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

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公用经费控制率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履职效果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询问调查分析、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我们对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经反复沟通交流和补充，最终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未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编入预算。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方面执行不到位。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终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了下年的工作

计划,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但政府采购执行方面未达到要求;年末在生成决算报表时,决算报表上的收入与支出均与财务系统的数据不一致;年末结余结转金额有待降低,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4) 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履职完成情况

(1) 粮食生产方面

2022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以“抓早稻、创品牌、强服务”为粮食工作主线,出台了多项激励政策,狠抓早稻面积落实,全年早稻实际落实面积为 16119.75 亩,其中双季机插稻 2292.52 亩,13827.23 亩为发展再生稻。全区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 24.73 万亩,粮食总产 9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全区储备粮达 5000 吨,储备油 55 吨、成品粮 700 吨。完成 2021 年高标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3 万亩,实际上图入库 3.302566 万亩。2022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任务 3 万亩,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建设涉及 9 个乡(镇、区),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进场。

(2) 养殖产能方面

一是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共计免疫家禽 91.55 万羽,猪口蹄疫免疫接种 6.812 万头,牛羊口蹄疫接种 0.6 万头,免疫密度均达 100%,抽检抗体水平平均达到 80%以上。二是严格落实上级生猪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全区全年有 42 家规模化养殖场纳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范围,中央资金约投入 2000 万元,实施养殖场配套 2102.65 万元。三是加快恢复生猪产能,2020 年-2022 年全区新建、扩建养猪场共计 15 家,共联审联批新建养殖场 8 家。

(3) 农业供给结构改革方面

一是统筹发展经济作物,2022 年全区实现各种经济作物面积达 15.76 万亩,实现蔬菜种植面积 5.25 万亩,产量 15.8 万吨;新增实施蔬菜大棚 3320 亩、茶叶种植面积 1.08 万亩,产量 86 万吨;棉花 4.056 万亩,产量 3339 吨;中药材 1.3 万亩,产量 2540

吨。新建标准化水果基地 460 亩，推广马家柚、果冻橙种植、推进猕猴桃、葡萄、桃等地方特色水果基地建设，果业种植面积达 5.8 万亩，总产量 6.9 万吨。稳定渔业养殖面积 14 万亩。

（4）富民产业发展方面

截止目前，全区龙头企业达 32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6 家、市级 18 家，龙头企业销售总收入达 900783 万元，带动农户数达 47939 户。2022 年九江世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申报省级物联网示范基地，九江礼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全省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域三等奖。全年打造了省级示范园 3 家、省级休闲田园综合体 2 家、市级示范园 11 家、县级示范园 13 家。净增有机认证产品 14 个，绿色认证产品 8 个。

（5）新农村建设方面

2022 年，全区实施新农村建设点 102 个，其中省级村点 42 个、市县自建村点 60 个，创建全域美丽乡镇 2 个、美丽村庄 10 个，打造美丽宜居+活力示范村庄 1 个，新农村点“七改三网”工作任务已完成 85%。全年完成改水 1234 户，改厕 930 户，新建村内主干道 18.306 千米，新建村内其它道路 13.064 千米，改沟 46.216 千米，拆付“三房”1.53 万平方米，改造民居 653 栋，改塘 44 口，清理陈年垃圾 19.5 吨，新增绿地面积 0.96 平方千米，新植树 0.38 万株。

（6）农村人才建设方面

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50 人、专业生产型 50 人。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推介发布了 2022 年农业主推技术 7 项、落实 3.5 万水稻种子、5.6 万元有机肥。扎实开展农业大讲堂下基层宣讲活动，下派 10 名专家分成 3 个小组，分赴 12 个乡镇开展农业大讲堂，先后组织 387 名宣讲对象集中听取宣讲，入户宣传 16 户，开展调研 12 第，现场示范 12 次。

（7）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禁捕退捕方面

大力推进商品有机肥的应用，全区水肥一体化面积近 10000 亩，有效减少化肥投

入，实现化肥零增长，全年完成 127 个土壤样品采集、化验、检测 200 余次，完成 9 个化肥减量实验，推广绿肥种植 3400 亩，三新示范面积 1 万亩。完成了长江护渔队组建任务，新增护渔员 4 人，，开展重点水域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

（二）具体评价情况

1、投入管理指标

（1）预算编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收入的编制不够完整，在编制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2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评价分为 1.5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业务费已按要求细化、分类填报，预算科目编列较为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2）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完成率

2022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指标额度 19973.57 万元，全年使用 16196.8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1.09%，预算完成情况较差。

2022 年预算完成率为 $81.09\% = 16196.87 \text{ 万} \div 19973.57 \text{ 万} \times 100\%$ 。

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区农业农村局预算完成率为 81.09%，该指标总分 3 分，评价分为 0 分。

②支付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6658.26 万/（19973.57 万÷12×3）=133.34%

6 月支付进度率=8162.28 万/（19973.57 万÷12×6）=81.73%

9 月支付进度率=10585.26 万/（19973.57 万÷12×9）=70.66%

12 月支付进度率=16196.87 万/19973.57 万=81.09%

全年加权支付进度率=（133.34%+81.73%+70.66%+81.09%）/4=91.71%

本项目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支付进度率>100%），得 3 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支付进度率<100%），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75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713.88 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 713.8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13.88 万/713.88 万*100%=100%。

本项目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11.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24.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1.1 万/24.92 万*100%=44.54%，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4.54%，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3)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结余结转率

2022 年结余资金为 3776.70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23895.16 万元，

结余结转率=3776.70 万元/23895.16 万元*100%=15.81%

单位结余结转率小于 15%，说明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本指标总分为 3 分，小于等于 5%得满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柴桑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2 年度预算信息，但决算数据因尚未审核完成，未进行公开。该指标总得分为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农业农村局在公布预算信息时，公开的预算收入数据不完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据。

本项目信息完整得 2 分，漏一处扣 0.5 分，本项评价分为 1.5 分。

(5) 部门预算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117 人，核定编制数为 1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17/126*100%=92.86%。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86%，评价分为 3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内部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较为健全，但决算的收入与支出均与财务系统存在不一致，需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

本项目制度健全得 3 分，评价分 2 分。

③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总得分 3 分，发现 1 问题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6）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 10.0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9 万/28 万*100%=36.04%，小于 8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预算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小于 100%得 2 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计算公式得分，低于 80%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7）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农业农村局未提供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未对目前正在用的资产进行全面盘查，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农业农村局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的进行清理，生成完整的资产清单，无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本项目资产配置合理、完整得 2 分，无法确定是否资产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区农业农村局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2 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4 次,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完善各项学习和规章制度,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指标总得分 3 分,大于等于 10 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全区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达 24.73 万亩,粮食总产 9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本指标按计划播种面积大于等于 20 万亩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③高标农田建设面积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完成 2021 年高标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3 万亩,实际上图入库 3.302566 万亩。2022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任务 3 万亩,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建设涉及 9 个乡(镇、区),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进场。

本指标按计划建设面积大于等于 3 万亩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④完成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点数量

2022 年,全区实施新农村建设点 102 个,其中省级村点 42 个、市县自建村点 60 个,创建全域美丽乡镇 2 个、美丽村庄 10 个,打造美丽宜居+活力示范村庄 1 个。

本指标按计划完成新农村建设点数量大于等于 100 个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⑤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全区 2022 年未发生 1 例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本项目未发生 1 例安全事故得 3 分,每发生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2) 质量指标

①高标农田建设验收合格率

2022 年度完成 2021 年高标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3 万亩,实际上图入库 3.302566

万亩，均已通过市级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本指标按计划建设完成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100%不得分，本项建设完成率为 100%，评价分为 3 分。

②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本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决算数据编制不准确，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指标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2 分。

（3）时效指标

①各类事务完成及时性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待加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该指标总得分 3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各季度支付进度率来看，各季度支付不够均衡，预算执行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指标总得分 3 分，评价分为 2 分。

（4）成本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出调整后的预算范围。

本项目满分 3 分，未超出年初预算得 3 分，评价分为 3 分。

3、效果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扩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对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不仅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稳步提高，对全区经济效益的增长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本项目指标效果显著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各项农业发展事业的有效开展，不仅巩固了粮食产量和粮食市场的稳定，保障了农户安居乐业，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本项目指标作用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化肥农药减量，控制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有效控制了农业环境污染。通过建成农田、农网防护体系，有利于防止风灾影响，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环境，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生态平衡。

本项指标改善提升效果显著得 5 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本着服务至上原则，按要求公开各项履职目标任务和预决算信息，接收人民的监督，有助于提高部门公信力，不断提高各项农业生产力水平，促进农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指标作用效果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4、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2) 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荣获综合考核先进单位、江西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县级排名前 10 等荣誉。

本项目指标总得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三）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决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83.75 分，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40 分）	预算编市管理（6 分）	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	2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准确性	预算编制准确	2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较准确	2
		绩效目标管理	完整且合理	2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2
	预算执行管理（10 分）	预算完成率	≥95%	3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81.09%，完成情况较差	0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3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按公式计算得分。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全年加权支付进度率为 91.71%。	2.7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不得分。	单位 2022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4.54%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3 分）	结转结余率	≤5%	3	小于等于 5%得满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 2022 年度结余结转率为 15.81%	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2	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限、内容进行预算信息的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2	信息完整得满分，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收入数据不完整	1.5
	部门预算管理（9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3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不得分。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86%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3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控健全，执行有待加强	2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指标 (30 分)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	支出、检查规范	3	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发现不符合规定事项	3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	采购预算执行率	≥95%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执行率在 80% 至 95% 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 80% 不得分。	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6.04%	0
	资产管理 (6 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 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	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1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合理并完整	2	资产配置合理、完整得满分, 无法确定完整性扣 1 分。	未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 无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2	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在 80% 至 95% 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 80% 不得分。	未对现有固定资产建立台账, 利用率无计算依据。	1
	数量指标 (15 分)	提高政治站位,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 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4 次	3	大于等于 4 次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全年开展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4 次	3
		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20 万亩	3	播种面积大于等于 20 万亩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全区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73 万亩	3
		高标农田建设面积	≥3 万亩	3	建设面积大于等于 3 万亩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全年完成高标农田建设面积 3.27 万亩	3
		完成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点数量	≥100 户	3	大于等于 100 户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全年实施 102 个新农村建设点	3
		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3	未发生 1 例安全事故得满分, 每发生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起	3
	质量指标 (8 分)	高标农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3	大于等于 100% 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0%	3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3	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得满分, 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决算数据编制不完整	2
	时效指标 (8 分)	各项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3	及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得满分, 发现 1 个未完成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有待提高	2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3	按季度合理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各季度支出均衡, 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成本指标 (4 分)	各项经费支出	在预算范围内	3	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 超出预算 15% 得 0 分, 其他按比值得分。	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出调整后的预算范围。	3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扩大高标农田建设, 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经济效益	效果明显	2.5	效果显著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效果明显	2.5
		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 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水平提高	有效促进	2.5	效果显著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效果明显	2.5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粮食产量和市场稳定, 促进社会安定和谐进步	作用明显	2.5	作用明显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2.5
		农业发展事业有效开展, 保障农户安居乐业, 幸福感增强	作用明显	2.5	作用明显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2.5

	生态效益指标 (5 分)	化肥农业减量, 有效控制农业环境污染	作用明显	2.5	作用明显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2.5
		建设农田、农网防护体系, 水土流水得到有效缓解	明显改善	2.5	明显改善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改善明显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2.5	作用明显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2.5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持续促进行业科技发展	持续优化	2.5	效果显著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0.5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优化	2.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 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0%	5
		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5%	5	根据年度政府考核表彰结果来打分	荣获综合考核先进单位、江西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农产瓶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县级排名前 10 等荣誉	5
总分				100			83.75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方面: 区农业农村局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预算编制不完整。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2022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的政府采购未达到年初计划要求, 资金执行率低, 预算执行不到位;

2、2022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年末结余结转数偏高, 资金利用率未达到预期, 结余结转率有待进一步降低。

(三) 财务核算方面

决算报表的收入与支出均与财务系统的数据不一致, 决算报表的支出数小于财务系统中支出的数据, 决算编制不够准确。

(四) 资产管理方面

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相符, 且区农业农村局未对目前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 制作固定资产清单, 无法保证在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降低资金的结余结转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管理，在生成决算数据前仔细核对，提高预决算信息的准确性。

（五）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工作，落实资产权属问题，并根据资产的权属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并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制作资产清单，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